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42號

原告 王俐臻
被告 佑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慶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十日內，補正民事起訴狀上之簽名或蓋章與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等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，此均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亦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未經原告本人簽名或蓋章，其書狀程式已有欠缺。另原告雖於上開書狀內記載：「請求法院判被告

違反佑翰雄蓋綻房屋／土地／車位／買賣契約書之不動產契約書第九條內容第三項未盡權益責任告知……」等語，但又稱：請求被告買回房屋產權並賠償搬遷費用等語，則究竟請求本院為何種類型之判決，係給付之訴？確認之訴？已非明確。如係給付之訴，原告聲明需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，而原告所稱「請求被告買回房屋產權」，具體而言係求命被告為如何之給付？所稱房屋係何戶房屋？又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搬遷費用之金額為何？均屬不明，此等聲明即與上開要件不合。若原告所提係確認之訴，應具體表明確認何法律關係或何法律關係之基礎事實存在或不存在（另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確認訴訟之程序要件），原告聲明亦與前述要求不符。原告既未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部分原告起訴程式即有未足。

(二)惟上述起訴程式之欠缺均非不能補正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民事起訴狀上之簽名或蓋章，與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另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程式亦有不備，爰併命原告於表明具體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等規定計算第一審裁判費，於上開期限內補繳到院。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江哲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書記官 張祐誠